**机械工程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学院师生开展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高水平、创新性成果的产出，促进学院科研工作的内涵式发展，提高学科声誉和国际影响力，加快实现“双一流建设”的发展目标，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特修订《机械工程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为了与学校科研奖励政策形成互补，《合肥工业大学突出业绩奖励实施暂行办法》中已进行奖励的，原则上学院不重复奖励。

**一、科技奖励**

科技奖励适用于机械工程学院教师作为合肥工业大学单位第一完成人，且省部级奖励只适用于合肥工业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科技奖励对象为获奖团队。个人作为主要获奖人但奖励单位未署名合肥工业大学的，不予奖励。

1．省部级二等奖15000元。

2．省部级三等奖5000元。

**二、论文**

论文奖励适用于合肥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学院教师（或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论文收录按最高奖励计算；且论文奖励不重复执行。

1．在ASME汇刊等本行业普遍认可的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奖励3000元。

2．在《机械工程学报》中文版上发表论文，每篇奖励1500元。

**三、著作**

1．学院未资助的学术专著（包括中、英文等），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认定后，每部奖励10000元；学院资助的专著不再奖励。

**四、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奖励对象为项目申报团队。

1．自2016年1月1日起，学院教师以项目（包括课题、任务）负责人获得新立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按年度到账经费的0.8%进行奖励。

2．学院教师以项目负责人年度到账科研经费（国家级科研项目经费除外）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按年度到账科研经费总额的0.8%进行奖励。

**五、专利/标准**

1．以第一发明人且合肥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授权国际发明专利，每项奖励10000元。

2. 主持起草制订并获批国家标准，每项奖励6000元；主持起草制订并获批行业标准，每项奖励2000元。

**六、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按学校有关规定与程序执行。学院教师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许可、转让收益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年度收益总额的1%进行奖励。

**七、其他**

1．科研奖励原则上奖给第一负责人，需要重新分配的，由第一负责人分配给其他参与者。

2．科研成果归属于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学院在学科、实验室、专业等公共平台建设方面有权使用。

3．本办法自2018年8月起施行，原先发布的机械工程学院科研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4．本办法未涵盖的其他科研成果，可由完成人申报，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评价认定。

5. 本办法涉及的奖励从学院奖励绩效经费中支出；最终奖励金额按学院年终可分配的绩效金额实际情况进行折算。

6．本办法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所有。